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资格条件

**（一）年龄计算。**

岗位年龄条件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即考生出生日期应在1984年6月13日至2001年6月13日期间。

**（二）工作经历问题。**

**1．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工作经历的起算日期为本人到有关单位报到之日，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

**2. 基层工作经历的概念。**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 基层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在基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须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 **证明工作经历所需提供的材料。**报考人员需在报名表中详细不间断地记述相关工作经历，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聘用合同；在企业、其他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证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三）学历、学位及专业等问题。**

**1．学历、学位与全日制。**报考人员应具备岗位条件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其他条件中有“全日制”要求的岗位是指报考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学历。

**2.报考人员专业的最高学历与岗位要求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可以报考。但报考人员应当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2019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可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应在资格审核截止前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材料。未能提供的取消面试资格。

**3.在读的留学人员可否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报考。**不可报考。在读的留学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国内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4.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可以报考。根据有关政策，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视同大专学历人员。

**5．获“双学位”人员可否以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可以报考，且资格审核时无需要提供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6.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的确定。**报考人员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报名表，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招聘单位根据用人要求，参照《广东省2019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及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设置了岗位专业条件。报考人员毕业证书所列专业应与岗位要求一致，并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对应的专业名称和代码。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该具体培养方向。如“企业管理专业（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如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A120202）”，则所学专业为“财务管理”方向的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列出的培养方向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的专业依据。

 **7. 相近专业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与该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资格审核时需提供本人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四）其他事项。**

**1.2019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可否报考。**2019年毕业的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的，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2**．2017年、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按应届毕业生报考。**此次公开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指2019年全日制的普通高校或中专毕业生。2017、201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报考。

 **3.“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概念。**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二、关于报名程序

**1.报名如何进行资格初审。**报名系统根据岗位条件，对报考人员提交的部分信息进行匹配度初审。未通过初审的，不能继续报名程序。通过初审并完成报名的，是否完全符合岗位条件以面试前的资格审核意见为准。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真实、准确地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提交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考试资格。

**2.填写报名信息的注意事项。**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内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

**3.报考人员可否更改报考岗位。**报考人员在确认报名前可改报其他岗位，报名确认后不能再行更改。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 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如何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2.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3．如何查询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考生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适时登录原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

**4. 面试前的资格审核应提供哪些材料。**面试前的资格审核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生是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岗位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其他考生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和岗位所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外留学归来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人员还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留复印件退回原件。

**5. 体检如何组织。**体检工作依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6．复检有关问题。**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0660-3383663（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0660-3393252（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鉴定院）。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